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74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英德市青塘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英德市青塘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2〕75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英德市将青塘镇新青村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8.9199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英德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全部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相吻合；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英德市人民政府

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英德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英德市政府办。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8月23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朱琦

共印22份

